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社會救助及社工

【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

一、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脫貧方案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每 1 縣市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3. 如為延續性方案，申請時請檢附最近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4.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5. 獲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助理員【每人每月以 2 萬 9,000 元核算，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 儲蓄相對提撥款（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
4. 家教費(每小時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上限)。
5. 托育/安親費(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安親費用含課後輔導及國中（含）以下補習班，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6. 個案服務費。
7. 訓練及活動費。
8. 基本營運費。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未滿者減半支給。每團最多十二次；內聘者減半支給。

(2)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差旅費(交通費僅限外聘團體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三十公里以上遠程)、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膳費。

(3) 律師諮詢費：補助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4) 申請本項補助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附表 3-1)。

(5) 若辦理項目為非涉心理輔導、諮商及治療之團體督導或個別督導，可邀請社工師帶領。

(四) 工作項目：

1. 充實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場所周邊安全環境、設施設備。
2. 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
3. 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壓力管理課程及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所辦各類補助項目、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填具(附表 3) (例如：教育訓練時數、受益人數、心理輔導人數、增加安全設備數量...等)，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2. 教育訓練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受訓者對於社工人身安全知能之提升情形。
3. 整體計畫成效評估，應依計畫實施前後進行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侵害之情形、提升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意識等指標，至少擇 1 項做為測量指標進行計畫之成效評估。

九、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經各級政府機關評鑑乙等以上、進用職稱含「社工」之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工督導之社會福利機構。
2. 進用職稱含「社工」之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工督導之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醫療院所。
「專職社工督導」定義：職稱為社工督導或督導，其業務為定期和持續的監督、指導，傳授專業服務的知識和技術，以增進相關人員專業技巧並確保服務質量。
3. 社會工作相關學、協會、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層轉之補助案，如經本部評估，得改由該府申請辦理所轄縣(市)之整合型督導計畫，以厚植當地督導量能。

(二) 補助原則：

1. 為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工督導資源及制度，平衡與發展各地督導量能，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及專業久任，提升服務品質，爰優先補助位處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之小型社福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整合性督導計畫：

- (1) 第 1 類：符合前開補助對象第 1 或 2 項者，採外聘督導方式規劃辦理整合性督導計畫，並依實務需求規劃頻率及督導主題。辦理項目(至少擇 1 至 2 項)包括：

- ①個別督導：係督導與受督者一對一個別會談的督導關係，督導的角色係發揮行政、教育及支持功能。辦理方式為邀請固定社工督導定期針對社工人員提供個別督導，每人每次至少 1 小時。

- ②團體督導：係督導與受督者一對多、且訂有特定主題及任務的督導關係，發揮團體互動、經驗分享等督導功能。含內部成員團體督導、個案研討、跨機構個案研討及聯合團督等。邀請固定社工督導定期針對 3 位以上社工人員提供團體督導，每次至少 2 小時。

- (2) 第 2 類：符合前開補助對象第 3 項者，係提供位處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辦理聯合性且量身打造符合需求的整合性督導計畫，辦理項目以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方式至少擇 1 至 2 項辦理。

2. 外聘督導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 曾任、現任或兼任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大專校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
- (2)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且申請登記執業，並具有執業年資 5 年以上。
-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近 3 年受過國內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每年達 12 小時以上，並具有實務年資 10 年以上。

3. 受督社工人員：職稱含「社工」並實際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業務且有督導需求者，任職單位應出具在職證明正本並詳實登載業務內容。並配合社工人力資訊化作業，請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督者相關資料，並上傳學歷、證書等資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案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2. 訓練及活動費：僅限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每案最高 1 萬元)、膳費(每人次最高補助 140 元)、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申請本計畫應於申請階段預先填寫自評檢核表(附表 4)，包含申請理由、督導需求盤點、服務對象多元需求盤點、對外聘督導的期待及執行能力之評估等，並隨申請表、計畫書及外聘督導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提出申請。
2. 針對社工人員個別或實務需求，規劃辦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等每次督導主題及內容等，以厚植社工人員專業能力。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基本數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計算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含人次及時數)。
2. 完成前、後測問卷(附表 5)：為瞭解實施成效，採前後測問卷方式收集資料。受督導社工人員，應於核定通知日起 2 週內填畢前測問卷(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分別填寫 1 份)，並於來函申請撥款時繳回受督者名冊(載名姓名、最高學歷、業務內容)並確認已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督社工人員相關資料，始得撥付款項；計畫執行完成後，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應填畢後測問卷，並於函報核銷相關文件時一併繳回。
3. 完成外聘督導自評表(附表 6)：為瞭解實施成效，外聘督導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填寫(針對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分別填寫 1 份)，並於函報核銷相關文件時一併繳回。
4. 受補助單位應依工作項目辦理情形提交相關成果，包含社工督導及受督者名冊、辦理成果(應檢附各場個團督紀錄摘要且文末應有督導親簽)，其中應具體說明目標及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另併填受督導人員成果回報表(附表 7)。
5.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統計調查研究或其他活動。